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本通函封面下方及內頁所用詞彙，其定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該函件載述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GEM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八方金融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工作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降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指 New Metro、林先生、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舉行及召開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信印刷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印刷服務
「GEM」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框架協議而言，除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承大先生
「New Metro」	指 New Metro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持有85%、李爽女士持有10%及高榮先生持有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項」	指 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安排向目標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其餘額乃基於過去交易規模而釐定
「買方」	指 威譽印刷設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威信印刷設備全資擁有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該等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附條件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蕃茄雲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番茄雲印刷科技」	指 番茄雲印刷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前期款項」	指 本集團就每項印刷服務向目標集團支付的前期款項，作為總代價的一部分
「該等賣方」	指 林明先生及高敏先生
「威信印刷設備」	指 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執行董事：

林承大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爽女士

高榮先生

黃振國先生

李振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8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揚先生

何嘉明先生

蘇淑韻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威信印刷設備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乃本集團之印刷服務分包商。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告完成，而當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印刷服務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買方控股公司威信印刷設備訂立框架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ew Metro擁有59,335,826股股份的權益，並由林先生擁有85%，由李爽女士擁有10%及由高榮先生擁有5%；及(ii)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New Metro亦被視為擁有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所擁有的6,074,640股股份的權益，彼等均為與New Metro及林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林先生被視為合共擁有65,410,46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54%。由於林先生作為威信印刷設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彼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因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屬與New Metro及林先生一致行動方，故彼等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ii)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框架協議詳情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 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威信印刷設備，作為印刷服務供應商

交易性質 : 本集團將採購，而目標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規格提供印刷服務(包括裝訂)，並將成品交付至本集團指定地點。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 : 本集團向目標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支付之印刷服務費用，將由訂約雙方參照(i)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規格印刷服務(如紙張類型、印刷質素、圖像複雜程度及裝訂服務)之價格；或(ii)於過去三個月內與最少兩家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印刷服務之歷史交易的單價(如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無論如何，該等價格經比價後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近期所提出之價格。由於框架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倘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低於目標集團所報價格，本集團可選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

付款條款(包括任何預付款項、前期及進度款項及回扣)亦應參照市場現行交易釐定。

董事確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間議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含稅)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八年 (百萬港元)
	20.35 (註)	122.12	122.12

註：此年度上限乃為收購事項預期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預計進行之交易而提出。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框架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完成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及
- (ii)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機構、政府或官方機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框架協議並不取決於收購事項的完成，且無論如何，本集團可繼續與目標集團進行交易。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條件除外)均已達成。

本集團將與目標集團另行簽訂個別訂單／協議，其條款及條件須符合框架協議所載原則。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採購印刷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而非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金額，鑑於(a)本集團向目標集團之採購金額於目前財政年度有所增長(如下文所述)；及(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交易金額就估算年度上限而言更為更新；
- (ii) 考慮到本集團近期銷售增長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假設銷售維持穩定，本集團對目標集團印刷服務之預期需求及相關價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上年度增長約11.7%；及
- (iii) 目標集團預期穩定的產能，因此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採購量未有任何增長。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開始向目標集團採購印刷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i)本集團應付目標集團之總採購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為82.64百萬港元(含稅)，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目標集團總採購金額約110.00百萬港元(含稅)之約75.1%；及(ii)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應付之每月平均採購金額約為11.81百萬港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年度發生的季節性因素，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上述採購金額將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金額約三分之二(或約67%)。因此，在釐定首個年度上限時，預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三月的每月平均採購金額將略為下降至約10.1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一般印刷服務之收益約為146.90百萬港元，較去年之69.93百萬港元增長約110.06%。憑藉如此成功業績，本公司預期未來業務將持續增長，並相應增加對其分包商(包括目標公司)之印刷服務需求。經考慮上述釐定基準後，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需求。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69至20.70條所載之年檢規定，並於任何年度上限須修訂至超過現有水平時、或當框架協議續訂時、或框架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將重新符合相關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控與目標集團的交易，以防止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過。

3.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買賣印刷設備及消耗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為節省財務資源，並鑑於激烈價格競爭持續對售價構成重大下行壓力，致使本地生產成本逐漸難以維持，故終止青衣生產設施最後階段建造工程。取而代之，本集團將部分生產工序及印刷服務分包予分包商(包括目標集團)。故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明先生及高敏先生分別擁有95.0%及5.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番茄雲印刷科技提供印刷服務，該公司目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經營一個擁有

董事會函件

自置印刷機器的印刷基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與該等賣方(即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威信印刷設備全資擁有。買方業務範圍包括印刷設備及印刷材料之進口、出口及批發，以及相關業務。威信印刷設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威信印刷設備主要業務為印刷機械、設備及印刷材料之貿易。

鑑於該等賣方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且目標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有關印刷服務主要供應商，林先生認為收購事項可確保業務關係穩定，避免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條款出現潛在重大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根據現有付款安排，本集團須根據過去交易規模向目標集團支付預付款項以及前期款項。根據年度交易規模，本集團有權向目標集團獲得應收回扣(即本集團已付印刷服務費若干百分比)。鑑於目標集團一直為本集團主要分包商，且本集團全年持續下達不同規模之訂單，本公司認為預付款項有助更有效應對日益增長之印刷服務需求，並確保獲得目標集團(作為主要供應商)之產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前期款項及目標集團應收回扣之總結餘約達21.5百萬港元，相當於向目標集團約兩個月之平均每月採購金額。本公司確認，向目標集團支付的所有預付款項、前期款項及相關應收回扣均屬貿易相關、免息、無固定期限及無抵押品。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現有安排將被取代，付款條款(包括任何預付款項、前期及進度款項及回扣)亦應參照市場現行交易釐定。董事認為在印刷服務行業中，供應商要求客戶在工作開始前預付費用、按階段收取費用並向客戶提供回扣的情況並不罕見，因此預付款項、前期款項及應收回扣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收購事項完成後，交易性質(即印刷服務)將與現有交易相同，董事會認為，延續該業務關係將使本集團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的印刷服務來源，有助控制成本，而無需尋求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或協商條款。為保障獨立股東權益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與威信印刷設備簽訂框架協議，以規範其下進行交易之條款，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據此，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多項內部監控措施規管，如經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檢，以及年度上限限制。因此，董事會(包括已考慮八方金融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條款而訂立，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4.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包括付款條款及回扣)及條款，並遵守GEM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須監察所有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定價記錄(包括付款條款及回扣(如有))，確保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採購價格(包括付款條款及回扣)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服務之價格(即參照與獨立第三方過往交易記錄及／或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報價)；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監察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框架協議條款，且每日檢討與目標集團的交易金額，確保年度上限未有超額；
- (iii)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至少每季一次)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且本公司應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檢。

5. 減輕依賴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最大供應商(即目標公司)所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77.0%。然而，本集團同時亦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大客戶之一，意味雙方存在相互依存關係，故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終止合作之風險相對較低。過往，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現持有一份供應商名單。經與具相近產能可提供印刷服務之本集團潛在及現有分包商磋商後，預期本集團尚可向市場上更多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印刷服務。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框架協議不會導致本集團對目標集團產生不當依賴。框架協議亦被視為對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有利，旨在消除與目標集團業務關係變動的潛在風險，並由各方簽訂以規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及條件，從而保障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權益。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框架協議及GEM上市規則進行，並受上述各項內部監控措施所規限，本公司預期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業務關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意識到本集團過度依賴目標集團所帶來的風險，並將透過積極物色及多元化分包商承辦印刷服務，以及在可行情況下設立自有生產線，以減輕相關依賴風險。本公司相信，在採取上述措施後，與目標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依賴問題將獲得妥善管理。

6.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由該等賣方(屬獨立第三方)擁有；(ii)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iii)威信印刷設備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將由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將成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林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董事會決議案中有關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其他董事均無須就董事會決議案中有關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預付款項、前期款項及應收回扣乃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由於本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支付預付款項及前期款項，以促使其為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及結算服務費用，而該等付款總餘額及應收目標集團相關回扣已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本集團資產比率的8%，故預付款項、前期款項及應收目標集團之回扣亦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指之向實體作出墊款，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所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代理安排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ew Metro擁有59,335,826股股份的權益，並由林先生擁有85%，由李爽女士擁有10%及由高榮先生擁有5%；及(ii)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New Metro亦被視為擁有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所擁有的6,074,640股股份的權益，彼等均為與New Metro及林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林先生被視為合共擁有65,410,46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54%。由於林先生作為威信印刷設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彼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亦將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作為與New Metro及林先生一致行動的各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八方金融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10. 補充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事宜所作之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8至32頁所載八方金融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謹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補充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8至32頁所載之八方金融函件。該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框架協議條款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以及提出該等意見及建議之主要因素與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框架協議之條款，並計及八方金融之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i) 訂立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 框架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此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正揚

何嘉明

蘇淑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與威信印刷設備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於通函中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由該等賣方（屬獨立第三方）擁有；(ii)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iii)威信印刷設備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定義，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將由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將成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 貴集團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與 貴集團、威信印刷設備或(如適用)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關連。於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訂立其他委聘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就是次委任而 貴公司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 貴集團、威信印刷設備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從中獲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吾等屬於可勝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人士。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及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倚賴就 貴集團、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v)從公開資源可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屬準確，

以便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觀點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不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買賣印刷設備及消耗品。

2. 威信印刷設備的背景

威信印刷設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威信印刷設備主要業務為印刷機械、設備及印刷材料之貿易。根據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告完成。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威信印刷設備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之審閱

下表載列摘錄至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三財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四／ 二五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 二四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 二三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一般印刷服務	146,898	69,930	95,474	98,270	93,421
買賣印刷設備及消耗品	16,964	-	-	7,776	29,681
收益	163,862	69,930	95,474	106,046	123,102
毛利	34,973	9,417	14,692	14,775	21,041
毛利率	21.3%	13.5%	15.4%	13.9%	1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85	(29,497)	(20,440)	3,332	4,0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08)	826	(63)	65	(838)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677	(28,671)	(20,503)	3,397	3,181

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對比二零二二／二三財年

貴集團之收益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95.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6.7%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6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提供一般印刷服務所得收益減少，其於兩個年度均佔 貴集團全部收益。該降幅乃主要由 貴公司印刷服務需求減少及價格下行壓力所驅動。

毛利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14.7百萬港元減少約36.0%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9.4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約15.4%減少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13.5%。此乃主要由於(i)產量減少導致每單位固定成本增加；及(ii) 貴集團之生產設施搬遷增加對分包服務的依賴，對 貴集團之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整體盈利能力下降。

受收益及毛利下降的雙重影響，貴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20.4百萬港元擴大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29.5百萬港元。經計及所得稅抵免後，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2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28.7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錄得減值約6.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 貴集團對香港本地市場之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評估。

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對比二零二三／二四財年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69.9百萬港元增加約134.4%至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之163.9百萬港元。該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年內拓展新地域分部，同時引入銷售印刷相關原材料和機器，錄得收益約17.0百萬港元，同時提供一般印刷服務業務亦強勁反彈至146.9百萬港元。

毛利由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9.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1.7%至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之35.0百萬港元。毛利率有所改善，由13.5%增加至21.3%。盈利能力改善乃主要由營運效率提升及銷售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所驅動。

盈利能力顯著改善，相較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虧損29.5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錄得除稅前溢利1.9百萬港元。年內純利大幅改善，由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虧損28.7百萬港元扭轉為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溢利0.6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上升、通過經濟規模效益提升營運效益及大幅削減成本政策(包括對行政及其他開支之成本削減)。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對比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貴集團之收益自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約123.1百萬港元減少約13.9%至約106.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約1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印刷相關設備方案需求減少，影響該分部的整體表現。儘管如此，貴集團仍自提供一般印刷服務錄得收益增長。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來自買賣印刷設備及消耗品的收益約為1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29.7百萬港元的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由於 貴公司與其核數師對若干印刷消耗品的收益確認處理方式存在差異。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收益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中期報告所釐定之總額基準確認，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經審核之收益則根據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意見調整為淨額基準。 貴公司已確認，除此收益差異外，對各報告期間的毛利及淨利潤均無影響。

毛利自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約21.0百萬港元減少約29.5%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之約14.8百萬港元。毛利率則於同期由約17.1%減少至約13.9%。毛利及毛利率惡化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減少及所交易之印刷設備及消耗品利率下降。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之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導致，惟獲更嚴格控制行政及其他開支所部分抵消。

前景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營運效率及成本管理。 貴集團正檢討業務的各個方面，以找出更多優化的機會，包括採納新技術及改善流程。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的營運保持靈活且具競爭力，讓 貴集團能迅速應對市場變化。

展望未來，雖然香港的市場前景仍然不明朗，但 貴集團對海外市場的前景感到樂觀。 貴集團將繼續在所有業務範疇以創新、可持續發展及品質為先。透過擴大其國際版圖，並維持嚴謹的成本控制，貴集團深信有能力應付當前的挑戰，並在未來數年為其持份者帶來可持續的價值。

財務狀況之審閱

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之主要項目於下表概述。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1,127	109,352
負債總額	49,952	101,614
權益總額	11,175	7,73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9.4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約26.1百萬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0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約16.8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約0.9百萬港元；及(ii)流動資產約83.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63.9百萬港元、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7.6百萬港元、可收回增值稅約9.8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01.6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i)流動負債約91.3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68.6百萬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約6.8百萬港元；及(ii)非流動負債約1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約1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減少至約61.1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約22.2百萬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7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約14.3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約0.8百萬港元；及(ii)流動資產約38.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35.8百萬港元、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0.6百萬港元、可收回增值稅約1.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總額減少至約50.0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i)流動負債約41.2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19.6百萬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約4.4百萬港元；及(ii)非流動負債約8.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約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3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1.2百萬港元，而累計虧損則由17.1百萬港元減少至10.3百萬港元，反映 貴集團於期內已恢復盈利能力。

4.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交易性質(即印刷服務)將與現有交易相同，董事會認為，延續該業務關係將使 貴集團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的印刷服務來源，而無需尋求替換及重新協商條款。為保障獨立股東權益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貴公司與威信印刷設備簽訂框架協議，以規範其下進行交易之條款，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據此，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多項內部監控措施規管，如經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檢，以及年度上限限制。因此，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及(i)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詳見下文各節論述)；(ii)目標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印刷及裝訂服務對 貴集團營運至關重要，且目標集團為其主要供應商之一；(iii)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就印刷及裝訂服務聘用其他供應商，並給予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靈活性；及(iv)

貴公司已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按其條款及條件進行(詳見下文「7.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商業上合理之舉。

5. 框架協議的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威信印刷設備，作為印刷服務供應商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採購，而目標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將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規格提供印刷(包括裝訂)服務，並將成品交付至 貴集團指定地點
定價基準、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	貴集團向目標集團(包括其控股公司)支付之印刷服務費用，將由訂約雙方參照(i)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或過往交易之類似規格印刷服務(如紙張類型、印刷質素、圖像複雜程度及裝訂服務)之價格；或(ii)於過去三個月內與最少兩家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印刷服務之歷史交易的單價(如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無論如何，該等價格經比價後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近期所提出之價格。由於框架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倘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低於目標集團所報價格， 貴集團可選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 付款條款(包括任何預付款項、前期及進度款項及回扣)亦應參照市場現行交易釐定。

董事確認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間議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貴公司完成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及
- (ii) 貴公司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機構、政府或官方機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框架協議並不取決於收購事項的完成，且無論如何， 貴集團可繼續與目標集團進行交易。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條件除外)均已達成。

對框架協議條款的審閱

在評估框架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閱三份由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訂立的合約。為進一步擴大審閱範圍，吾等進一步取得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額外10份樣本合約，代表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採購金額最高的10份合約。吾等認為上述所選樣本合約(「樣本合約」)在定價、數量及商業條款方面，能代表 貴集團與目標公司之一般交易。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合約屬近期且足以評估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亦將樣本合約與 貴集團從其他提供類似印刷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報價」)進行比較。據悉，該等報價乃由 貴集團於訂立相關樣本合約時取得。據此，吾等認為樣本合約及報價具合理代表性，並為評估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公平可靠的基礎。根據吾

等的審閱，目標公司所收取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印刷服務所提供的價格。

此外，吾等注意到報價所載的付款條款通常要求預付若干部分的印刷費用，餘額則於核實實際成品數量後支付。該等條款符合樣本合約的規定，其中同樣規定須於簽訂合約當日支付合約金額的50%訂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應參照市場現行交易釐定。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二七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七／二八財年」)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 二六財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 二七財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 二八財年 (百萬港元)
	20.35 ¹	122.12	122.12

¹ 此年度上限乃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預期進行之交易而提出，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 貴集團向目標集團採購印刷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而非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金額，鑑於(a) 貴集團向目標集團之採購金額於目前財政年度有所增長；及(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交易金額就估算年度上限而言更為更新；
- (ii) 考慮到 貴集團近期銷售增長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假設銷售維持穩定， 貴集團對目標集團印刷服務之預期需求及相關價格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較上年度增長約11.7%；及
- (iii) 目標集團預期穩定的產能，因此 貴公司預期目標集團採購量未有任何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 貴集團應付目標集團之總採購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為82.6百萬港元(含稅)，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應付目標集團總採購金額約110.0百萬港元(含稅)之約75.1%；及(ii) 貴集團向目標集團應付之每月平均採購金額約為11.8百萬港元。基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發生的季節性因素，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上述採購金額將佔目標集團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總採購金額約三分之二(或約67%)。因此，在釐定首個年度上限時，預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三月的每月平均採購金額將略為下降至約1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 貴集團提供一般印刷服務之收益約為146.9百萬港元，較去年之69.9百萬港元增長約110.1%。憑藉如此成功業績， 貴公司預期未來業務將持續增長，並相應增加對其分包商(包括目標公司)之印刷服務需求。經考慮上述釐定基準後，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目標及需求。

在評估年度上限時，吾等理解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涵蓋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三月)的年度上限約為20.4百萬港元，代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兩個月實際交易金額的平均值。該每月金額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約11.7%。此預測增長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同期錄得的增幅一致，並獲 貴集團一般印刷服務收入約146.9百萬港元所支持，較去年的69.9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110.1%。

就二零二六／二七財年及二零二七／二八財年的年度上限而言，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評估， 貴集團預期其相關印刷產品於二零二六／二七財年及二零二七／二八財年的市場需求將大致與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的水平持平。因此， 貴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對印刷服務的需求預計將與 貴集團的交付要求相符。據此，二零二六／二七財年及二零二七／二八財年的年度上限均設定於相等水平，並代表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之年化實際交易金額。管理層進一步表示，目標集團已確認其具備充足產能，足以於框架協議期內按年度上限滿足 貴集團之印刷服務需求。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 貴集團進行適當及全面評估後，以審慎及周詳的基準釐定。鑑於年度上限將給予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更大靈活性，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包括付款條款及回扣(如有))及條款，並遵守GEM上市規則：

- (i) 貴公司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須監察所有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定價記錄(包括付款條款及回扣(如有))，確保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採購價格(包括付款條款及回扣(如有))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服務之價格(即參照與獨立第三方過往交易記錄及／或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報價)；
- (ii) 貴公司財務部門須監察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框架協議條款，且每日檢討與目標集團的交易金額，確保年度上限未有超額；
- (iii)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至少每季一次) 貴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且 貴公司應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檢。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監控關連方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批准 貴集團與威信印刷設備訂立租賃協議之關連方交易(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符合全面豁免關連交易資格)的董事會決議案；及(ii) 貴集團審核委員會就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及二零二四／二五財年關連方交易之年度檢討所作出之報告。該等文件展示 貴集團已持續運用其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相關關連方交易，並預期對關連交易採取相同措施。審核委員會亦已對類似交易進行年度檢討，確保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因此， 貴集團已合理建立其內部監控措施，以維持其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8. 減輕依賴的情況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之年報，最大供應商(即目標公司)所佔採購額約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總採購額約77.0%。然而， 貴集團同時亦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大客戶之一，意味雙方存在相互依存關係，故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終止合作之風險相對較低。過往，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現持有一份供應商名單。經與具相近產能可提供印刷服務之 貴集團潛在及現有分包商磋商後，預期 貴集團尚可向市場上更多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印刷服務。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框架協議不會導致 貴集團對目標集團產生不當依賴。框架協議亦被視為對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有利，旨在消除與目標集團業務關係變動的潛在風險，並由各方簽訂以規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及條件，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權益。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框架協議及GEM上市規則進行，並受上述各項內部監控措施所規限， 貴公司預期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業務關係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意識到 貴集團過度依賴目標集團所帶來的風險，並將透過積極物色及多元化分包商承辦印刷服務，以及在可行情況下設立自有生產線，以減輕相關依賴風險。 貴公司相信，在採取上述措施後，與目標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依賴問題將獲得妥善管理。

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不具排他性，僅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保障其印刷服務，因此支撐其業務營運的穩定性而非導致 貴公司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依賴風險。吾等已就此事宜與 貴公司管理層展開討論，並獲其確認倘任何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符合其規格且對 貴集團而言屬更佳， 貴集團仍可自由與其展開磋商並向其採購印刷服務。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按不遜於可比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僅向目標集團採購印刷服務。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將繼續搜羅合資格供應商以拓展其名單並分散其印刷服務來源。彼等亦確認，即使不包括目標集團，亦不會對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雙方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較低。

八方金融函件

鑑於(i) 貴集團並無計劃與目標集團作出其他長期採購承諾；(ii)存有眾多印刷服務供應商可供選擇；(iii) 貴集團可向提供更佳條款的其他供應商採購服務；及(iv)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維持穩定關係，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並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依賴，並有效減輕任何不利關係轉變的風險。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i)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iii)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釐定有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馮智明 阮芷熳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30年的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

阮芷熳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2年的機構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林承大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9,335,826	59.4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6,074,640	6.09%

- (1) 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及高榮先生分別擁有New Metro的85%、10%及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承大先生被視為於New Metro持有的59,335,8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New Metro、林承大先生、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各自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持有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Metro為59,335,82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為1,654,6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許清耐先生為4,42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於65,410,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4%。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ew Metro普通股**
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林承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0	85%
李爽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	10%
高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New Metro Inc.	實益擁有人	59,335,826	59.4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附註1)	6,074,640	6.09%
周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4,640	1.66%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附註1)	63,755,826	63.88%
許清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20,000	4.4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附註1)	60,990,466	61.11%
馮志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5,410,466	65.54%
蕭敏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5,410,466	65.54%
吳麗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5,410,466	65.54%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持有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Metro為59,335,82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為1,654,6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許清耐先生為4,42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於65,410,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4%。
- (2) 馮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林承大先生之配偶，因此馮志娟女士被視為於林承大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蕭敏音女士為周文強先生之配偶，因此蕭敏音女士被視為於周文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麗雅女士為許清耐先生之配偶，因此吳麗雅女士被視為於許清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林承大先生為New Metro Inc.之董事及／或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本集團無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該合約。

4.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於收購事項後於目標集團(該集團從事提供印刷服務)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該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存在或潛在利益衝突。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已租賃予、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或所引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	---

上述專家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書，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納入本通函。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包括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及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該同意書迄今未被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期間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

- (a) 框架協議；
- (b) 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 (c) 本附錄「7. 專家資格與同意」一節所述八方金融之同意書；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義如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文義為準。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 球 印 館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茲通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印刷服務(該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A」字標記以作識別)，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及簽署的一切文件(包括在必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

代表董事會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8樓D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正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凡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天氣情況」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李振武先生及黃振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printshop.com 刊登。